

免附地籍、戶籍謄本政策宣導

民眾於本所申請**耕地三七五租約訂立或換訂、變更及續訂登記**等相關業務時，免附地籍、戶籍謄本。

以往：民眾須先至地政、戶政事務所申請地籍、戶籍謄本，再至區公所申辦租約登記，須來回奔波，耗費時間。



免附謄本服務：
效率、便民

現在：民眾不須檢附地籍、戶籍謄本，可直接至區公所申辦租約登記，簡化申辦流程。

